

#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综〔2019〕225号

---

## 转发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启用国家统一的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具体票据种类见附件），同时停止发放原有票据。原有财政机打票据可使用至2020年6月30日，逾期不得使用。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参见“财综〔2018〕72号”文件，财政票据编码按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制。

三、自2020年起，财政票据印制实行统一配号管理。省直用票单位所需财政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配号印制并发放；各市财政局（含沈抚新区财政局）所需财政票据，由各市在财政电子票

据管理系统中提出印制申请，省财政厅审批并分配号段，各市据此向财政票据定点印制企业下达印制通知并自行结算票据印刷费。

四、请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新版财政票据启用和原有财政票据清理、核销等相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辽宁省启用国家统一式样财政机打票据明细表

序号	新版票据名称	原票据名称	联数	新版票据编码	新版票据批次号	原票据编码
1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3联	0102	1210102XX	0201
2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4联	0103	1210103XX	0202
3	辽宁省罚没款专用收据	辽宁省罚没款专用收据	4联	0202	1210202XX	0301
4	辽宁省罚没款专用收据	辽宁省罚没款专用收据	5联	0203	1210203XX	0309
5	辽宁省幼儿园、托儿所收费专用收据	辽宁省幼儿园、托儿所收费专用收据	4联	0212	1210212XX	0401
6	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预收）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预收）	5联	0222	1210222XX	0504
7	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结算）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结算）	5联	0223	1210223XX	0505
8	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退费）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退费）	5联	0224	1210224XX	0506
9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识别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识别码)	5联	302	1210302XX	0101
10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3联	0402	1210402XX	1601
11	辽宁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联	0502	1210502XX	1102
12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1联	0602	1210602XX	0901
13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2联	0603	1210603XX	0902
14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3联	0604	1210604XX	0903
15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2联	0612	1210612XX	0905
16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5联	0613	1210613XX	0906
17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6联	0614	1210614XX	0907
18	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3联	0702	1210702XX	1502
19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缴款收据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缴款收据	5联	0802	1210802XX	1301
20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缴款收据（6联）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缴款收据（6联）	6联	0803	1210803XX	1304
21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收据（4联）	辽宁省社会保险专用收据（4联）	4联	0804	1210804XX	1302
22	辽宁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业主使用）	辽宁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业主使用）	3联	9905	1219905XX	1401
23	辽宁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出售公房单位使用）	辽宁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出售公房单位使用）	3联	9906	1219906XX	1402

说明：表中“新版票据批次号”为票据左上角的红色号码，其末两位表示票据印制年份，如2019年印制的末两位即为“19”。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综〔2018〕72号

---

## 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 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要求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规定，决定统一规范全国财政票据式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具体式样见附件1和附件2）。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由财政部设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各地区可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适用于各类财政票据。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确保财政票据编码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和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应按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制。财政电子票据编码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财政机打票据编码参照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由财政机打票据代码和财政机打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其中，财政机打票据代码设计为9位，在财政电子票据代码规则基础上，前面增加数字“1”；票据号码设计为10位，采用顺序号。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启用工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全国统一票据式样的启用工作和原有式样票据的清理、核销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开展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入账

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对电子票据进行归档保管。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电子票据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纸质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纸质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并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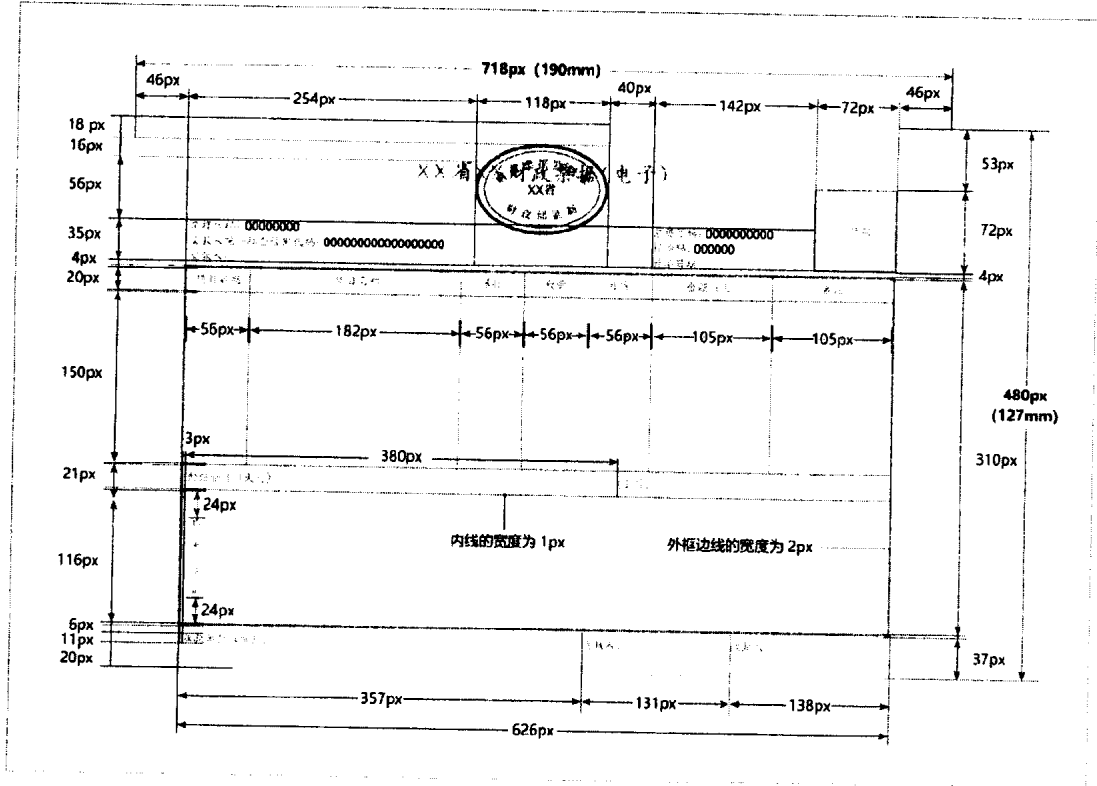
各级财政部门在启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综合司（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反馈。

联系人：代宽 010-68554068

- 附件：1. 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2. 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 附件1. 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像素（px），每英寸96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